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授出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p> <p>(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p> <p>(b) 當時受調派於彼等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或</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p>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b) 任何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人，
- (d)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轉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客)，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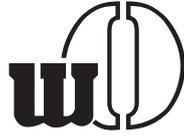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發行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

## 釋 義

---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舊股份」	指 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不時更新者
「計劃期間」	指 由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舊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游育燕女士 (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新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

\* 僅供識別

限額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舊股份（相當於當時面值總額32,624,675.40港元，分為652,493,50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舊股份或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後，面值總額1,304,987.01港元，分為130,498,7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舊股份（相當於當時面值總額16,312,337.70港元，分為326,246,75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舊股份或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後，面值總額652,493.50港元，分為65,249,3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零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零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先生、陳先生及蕭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亦將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著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任何時間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新限額之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股份總數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董事會函件

- (3)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認購舊股份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26,246,754股舊股份（「二零一零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零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緊隨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後，調整至65,249,35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授出。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以作獎勵或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524,935,02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652,493,50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944,150份購股權（已按股本重組後作出調整）仍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2,944,150股股份。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652,493,502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即32,944,150股股份）總和為685,437,6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50%，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已簽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及公司細則，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登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a)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b)透過增加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新發行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股份」一詞應具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涵義，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249,350.21港元，分為6,524,935,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32,944,150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可額外發行32,944,15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24,953.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557,879,171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57,879.1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5,787,9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及／或其資產或每股盈利之淨價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 6. 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2.57%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8%。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舊股份及／或股份。

## 8. 股價

舊股份及／或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舊股份／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170A	0.150A
七月	0.175A	0.160A
八月	0.195A	0.165A
九月	0.185A	0.165A
十月	0.185A	0.175A
十一月	0.175A	0.165A
十二月	0.165A	0.130A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85A	0.125A
二月	0.164	0.096
三月	0.119	0.100
四月	0.126	0.110
五月	0.120	0.103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97

A：就涉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之影響作出調整。

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清河先生**，四十九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拓展，具豐富企業管理經驗。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之主席。鄧先生亦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本公司副主席游育燕女士之丈夫。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鄧先生可獲年薪約為4,400,000港元。此酬金乃根據其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鄧先生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其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472,986,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7%，當中9,342,113股股份為個人權益、9,342,1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游育燕女士（執行董事）持有、34,172,22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法團持有以及1,420,129,609股股份透過鄧先生為創辦人之鄧氏家族信託持有。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鄧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振康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重新指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彼兼任位元堂控股之董事總經理、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年薪約為3,800,000港元及每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1%之花紅。此酬金乃根據其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陳先生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其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270,441份購股權，據此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陳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蕭錦秋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及補充協議，蕭先生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且須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按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之每年20,000港元酬金。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3.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以上第(1)至(6)項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